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当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下，省财政厅将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评审工作下放至设区市，为了与各县（市、区）理顺关系，进一步明确我市评审工作有关事项，规范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市、各县（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及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对项目申报主体申报的产业化发展项目进行评议审查。主要依据《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7〕3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省农发办负责组织评审开发县申报的土地治理项目；设区市农发办负责组织评审本地区申报的产业化发展项目，报省农发办备案。”

（二）主要内容

1.本细则中项目评审工作内容根据《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办法》制定。

2.第二章第六条“各县（市）农发办、区财政负责当地各主体申报项目的初步审核并出具意见；根据需要建立当地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提出由区财政负责当地申报项目的初步审核，主要是因为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未设立农发办机构，所以这块职责是放在区财政的。

3.第三章第十二条中“申报材料规范性。文本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附件、附表、附图齐全。”申报材料的编制要根据《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7〕3号）、《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浙农综办〔2017〕55号）、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书或可研报告编写参考大纲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项目单位要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4.第四章第十四条中“各县（市）农发办、区财政对申报项目组织初审。”主要依据《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农发〔2017〕3号）文件第二十条“开发县农发办应对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开展现场踏勘和实地考察，听取意见，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5.第四章第十四条中“初审包括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公开公示，具体应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并按照编写大纲要求编制，项目主体资质合规性，建设用地、环保手续审批落实情况，当地公示公开情况，建设内容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是否有重复享受财政补助情况进行审查。” 关于土地流转用地或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是否合法，土地流转实际面积与申报项目资料的土地面积是否相一致，加工项目厂房土地审批手续是否完整，审批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是否相一致，管理用房不容许纳入项目，以上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浙江省农业厅、粮食厅、财政厅（浙农计发〔2017〕5号）文件执行。项目单位需有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或批复文件，环评报告超过5年的要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十天内通知项目单位），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坏境影响评价法、及附件：建设项目坏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三、其他事项

该细则自2018年2月15日开始实施，适用于以后年度立项的产业化发展项目。